

**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《关于促进
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
(国办发[2008]111号 2008年9月26日)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《[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](#)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